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文综罚字〔2026〕02号

当事人：[redacted]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redacted]

住所（住址等）：[redacted]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6年8月25日10时56分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清西陵警务中心民警巡查中发现清西陵景区昌陵石像生道路上疑似有一名导游正在带领三名游客游玩，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了解到该导游没有导游证，系清西陵景区外黑导游[redacted]。

2026年8月25日11时30分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redacted]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6年8月25日11时44分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redacted]对[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向执法人员承认没有导游证并以50元的价格为3名游客带路，在未完成交易前被执法人员查获。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redacted]未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和调取的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清西陵警务中心民警巡查中发现[redacted]正在为游客提供讲解服务；

2、现场询问游客[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录像光盘1张，证明其与[redacted]达成交易并接受导游服务；

3、现场巡查时遇[redacted]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录像光盘1张，证明[redacted]正在为游客提供导游讲解服务。

4、[redacted]《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开展导游活动。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有一定关联性，形成

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参照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易县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年版）》规定："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为初次被查处的，裁量基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故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

当事人[redacted]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或易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易罚证字第05150015号

易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2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